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140号

当事人：玉田县玉田镇英爵伦服装店

2025年4月9日，我局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称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帅府盛典小区21-16号门市的玉田县玉田镇英爵伦服装店涉嫌销售侵权的服装。经核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25年4月9日经主管领导安成业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的相关证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22件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帅府盛典小区21-16号门市开办玉田县玉田镇英爵伦服装店，销售服装。2025年3月当事人从一上门推销员处购进标有“”图标外套2件（位于左前胸、左袖口），每件100元；半袖1件（位于左前胸），每件50元；标有“”图标半袖9件（位于左前胸），每件50元；外套4件（位于左前胸、衣领处），每件100元；标有“”图标外套2件（位于左前胸、衣领处），每件130元；裤子5条（位于左腿和右后口袋上方），每条80元，共花费1760元。经执法人员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图样标志商标权利人为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图标标志商标权利人为安德阿镇有限公司。“”图标标志商标权利人为可隆体育中国（知识产权）私人有限公司。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服装的商标授权材料，当事人在明知以上服装是侵权商品的情况下仍购进并对外销售。安德玛外套每件售价239元，半袖每件售价129元，始祖鸟外套每件售价239元，半袖每件售价119元，可隆外套每件售价299元，裤子每件售价189元。至2025年4月9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共销售安德玛半袖1件，从中获利79元。上述服装货值金额共计425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张雪娇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图，证明“”的图样标志商标权利人为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图标标志商标权利人为安德阿镞有限公司。“”图标标志商标权利人为可隆体育中国（知识产权）私人有限公司。

4、2025年4月9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2025年4月10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4月25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下，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9.3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

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侵权服装 22 件（详见财物清单 20250020）；
2.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